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3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袁倫傑

訴訟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亞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揚勝

訴訟代理人 林宗諺律師

謝政翰律師

被告 慶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由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218號受理在案，原告本訴部分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度北救字第1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本訴部分，經本院112

01 年度北簡字第14218號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
02 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
0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；被告即反訴原告亞昕小客
04 車租賃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3
05 號判決主文諭知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06 擔。」，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
07 審查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於上開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
08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陳鳳櫻